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姿妗

被　　告　瑞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徐博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歆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34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342元，扣除前繳45,451元，尚應補繳891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補字第131號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